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鸡养殖保险条款（商业性）（2016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鸡只（包括种鸡、蛋鸡、肉用鸡）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鸡只”）：

（一）养殖场（户）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

（二）单个场（户）存栏种鸡或蛋鸡 2000 只（含）以上，或者存栏肉用鸡 8000 只（含）以上；

（三）投保时鸡只满 10（含）日龄以上；

（四）鸡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疾病、营养不良，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县（市、区）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

（五）养殖场（户）经营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的建筑布局应符合畜牧兽医部门的要求，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措施，场舍内定期消毒，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六）饲养场所不在沿河、沿湖、沿海或海滩且须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鸡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鸡只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饲养场所内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洪水、雷击、台风、龙卷风、泥石流、山体滑坡；

（三）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佣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及他人的恶意破坏；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七) 冻、饿、中暑、互斗、中毒、被盗、走失、野兽伤害；

(八) 因受意外惊吓导致互相挤压、争斗、气温升高引起的热衰竭，以及应急反应导致的衰竭；

(九) 因各种疾病及药物导致保险鸡只的死亡。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运输过程中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保险鸡只的死亡；

(二) 淘汰鸡只宰杀；

(三) 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的损失部分；

(四)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五)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六条 保险鸡只单位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依据饲养成本(当地市场价格的40%)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种鸡、蛋鸡的保险数量按记录的一年累计存栏数确定。肉用鸡分批投保的，保险数量按每批存栏数确定；肉用鸡按一年累积出栏数投保的，保险数量按当年累计出栏数确定。

第七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肉用鸡采用分批投保的，保险期间从十日龄起到出栏为止，最长不超过8月龄；肉用鸡按一年累计出栏数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蛋鸡或种鸡按一年累计存栏数投保，保险期间从十日龄起到淘汰为止，最长为一年。保险期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

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鸡只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未缴纳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未按约定缴纳足额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已缴保险费与保险合同约定应缴纳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鸡只饲养管理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防疫、治疗及安全防灾工作，维护保险鸡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鸡只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鸡只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鸡只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法律、行政法规对死亡鸡只的处理有规定的,应当提供死亡鸡只已依法处理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鸡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不得主张对死亡的保险鸡只残余价值的权利,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保险鸡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保险鸡只死亡数低于或等于实际存栏数的 3%或不大于 250 只时,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每次事故保险鸡只死亡数高于实际存栏数的 3%且大于 250 只时,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赔偿:

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饲养天数对应的赔偿比例×死亡数量-免赔额

鸡只饲养天数对应的赔偿比例

肉用鸡						
阶段	1	2	3	4	5	6
饲养天数	11—20	21—30	31—40	41—60	61—80	80 天以上
赔偿比例	15%	35%	60%	85%	90%	100%
种鸡、蛋鸡						
阶段	1	2	3	4	5	4
饲养天数	11—20	21—30	31—40	41—150	151—350	351—500
赔偿比例	15%	35%	50%	70%	100%	70%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称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鸡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鸡只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鸡只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

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鸡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死亡的鸡只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的相应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鸡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爆炸：由于内压大于外压超过容器承受的极限压力，或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洪水：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雷击：指大气中的一种放电现象，也是雷电破坏的具体形式。具体的雷电分类有，直接雷电、感应雷电（内又分静电感应和电磁感应雷击）、球形雷击和高电压侵入四种。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持续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泥石流：山地大量泥沙、石块突然爆发的洪流，随大暴雨或大量冰水流出现象。

山体滑坡：斜坡上不稳定的岩体或土地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或运行物体的坠落。

附录：短期费率表

蛋鸡和种鸡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按以下标准计算短期保险费：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